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或“兴蓉环境”）已于2014年8月19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4】849号文核准面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2亿元（含22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。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，其中首期发行债券已于2014年9月完成发行，发行规模为11亿元。本期发行规模11亿元，债券简称为“16兴蓉01”，债券代码为“112413”。

2016年7月27日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利率区间为2.6%-3.6%。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2.95%，发行规模为11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7月28日面向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101650”，简称为“16兴蓉01”，2016

年7月28日至2016年7月29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7月26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、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35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7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7 月 27 日